

108 年第 9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正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統籌公辦都更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公辦都更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整合公辦都更新建工程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2,872 元(424 薪點)	
資格條件	52,872 元 (424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58,858 元 (472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472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2.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以 424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辦都更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協助公辦都更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6,887 元(376 薪點)	
資格條件	46,887 元 (376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52,872 元 (42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424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以 376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辦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宜。 2.協助工程案統計報表、進度管控、預算執行等相關業務。 3.工程管理費管控及執行事項。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312 薪點)	
資格條件	38,906 元 (312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42,896 元 (34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44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6,887 元 (376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76 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聯絡人	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課程合格證書者尤佳。 3.以 312、344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4.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招商等相關行政作業。</p> <p>2.公辦都更工作室駐點、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調查統計等相關行政作業。</p> <p>3.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312 薪點)	
資格條件	38,906 元 (312 薪點)	<p>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42,896 元 (34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44 薪點進用。	<p>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p>
	46,887 元 (376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 376 薪點進用。	<p>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廖漢章 電話：02-27815696#301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2.本案職缺係本處更新企劃科職缺。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4.以 312、344 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新點。5.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高級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IT 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維運管理作業。 2.資料整合平台規劃、分析及開發。 3.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建制或推廣案。 4.參與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4,868 元至 58,858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與推動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資訊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與推動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春蓉 電話：27258547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每月待遇新臺幣 54,868 元至 58,858 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54,868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2,872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宋愷嘉小姐 電話:(02)2720-8889#8860#6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補充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理衛生之政策規劃、推動事項。 (2)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3)社區心理衛生中心BSC及KPI規劃與管理 (4)心理衛生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交流。 4.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建立社區高危(含精障、自殺、性侵加害人等)個案管理、處遇及相關資源連結。 2.參與及聯繫被害人高危機會議與安全計畫追蹤、多重問題加害人(困難或高危機案件)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6,887 至 52,872 元
資格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學歷，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2720-8889#188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52,872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 11 名；備取： 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行政業務執行(20%)：</p> <p>(1)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1,683 至 56,646 元	
資格條件	41,683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43,820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7162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聘(僱)；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每月待遇新臺幣 41,683 元至 56,646 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41,683 元或 43,820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疫苗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p> <p>二、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p> <p>三、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p> <p>四、漢生病及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至 36,911 元
資格條件	<p>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小姐 電話(02)2375-9800#19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36,91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傳染病個案問題評估、個案管理及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防疫服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至 40,90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鄭曉芬組長 電話：(02)2791-1162#70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38,906元至40,901元(新進人員需自38,90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網址	http://www.nhbc.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傳染病個案問題評估、個案管理及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防疫服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至 40,90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胡淑華組長 電話：(02)2826-1026#72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 4.每月待遇新臺幣38,906元至40,901元(新進人員需自38,90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bt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傳染病個案問題評估、個案管理及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防疫服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至 40,90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衛生行政、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聯絡人	金婉玲護理長 電話：(02)2881-3039#71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38,906元至40,901元(新進人員需自38,90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sl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規劃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業務，及辦理專業技術性之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2.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符合資格條件第2項者，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金婉玲護理長 電話：(02)2881-3039#71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網址	https://www.sl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2.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行政性業務之管理。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至 38,90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符合資格條件第3項者，請繳交護理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靜芬護理長 電話:(02)2234-3501#68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聘(僱)；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機動調整者尤佳。 3.每月待遇新臺幣 36,911 元至 38,906 元(新進人員需自 36,911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網址	https://www.wshc.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392薪點，新臺幣52,37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3,059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求職登記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0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360薪點，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0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5.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328薪點敘薪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1.312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 2.328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阮家涵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聘僱期間	本職缺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至 46,887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建築、景觀、水利、土木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建築、景觀、水利、土木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水利、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洪蘋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 二、河川公地施工申請及防汛查核等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水利、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洪蘋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北士科專案工程、第二殯儀館及本府各機關等建築工程、各級學校校舍、福國路延伸段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業務。 2.協辦道路、橋樑、人行道等各項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 46,887 元
資格條件	1.376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6.296 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 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 (2)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其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應較上開7項工作經驗再加3年，其中須包含公共工程執行經驗2年。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經歷證明文件、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 <u>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u>
聯絡人	聯絡人：陳百慶 電話：(02) 2821-5064
聘僱期間	1.依 108年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 止。 2. 109年度 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其中有督導經驗一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 392 薪點，新臺幣 48,882 元)。</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或 38,906 元
資格條件	<p>一、296 薪點敘薪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二、312 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 376 薪點，新臺幣 46,887 元)。</p> <p>4.任職人員如前為各級政府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培涵 電話：199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財務管理、財產管理相關業務；重置基金、土地開發基金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之操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執行等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3,788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江丞豐 電話：25215550 轉 838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1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p> <p>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p> <p>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p> <p>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p> <p>五、醫療業務之協調。</p> <p>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2,89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護理師證書。</p> <p>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 分機 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具備 1 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p> <p>2.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 52,872 元。</p> <p>3.加班費另計。</p> <p>4.需輪三班（含假日）。</p> <p>5.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董先生 電話：2302-6355#109
聘僱期間	<p>1.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 80 分者，予以解聘(僱)；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訓練、輔導及職涯發展相關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勞工、社會、法律、人力資源、經濟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勞工、社會、法律、人力資源、經濟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勞政機關或職業訓練機構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5.以資格條件第3項報考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除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具有勞政機關或職業訓練機構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成龍生 電話：(02) 28721940#316 范佐民 (02) 28721940#330
聘僱期間	108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須熟稔電腦文書操作及相關視窗軟體之應用。 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vdi.gov.taipei/

類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聘用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二、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三、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四、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體育、管理、土木、電機、運動休閒、園藝、法制或公共行政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聯絡人	聯絡人：李淑華 電話：02-25702330-66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承辦本市環南市場、成功市場、魚類暨第1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二、協助審視工程圖說管控工程進度等相關工程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務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或工程履約管理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忠山技正 電話：(02)25505220-2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本專案聘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節電稽查輔導與節能推廣。</p> <p>二、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補助辦公大樓與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相關行政及推廣作業。</p> <p>三、辦理相關財務與帳務、受補助企業請款等工作。</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一、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二、求職登記表。</p> <p>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四、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須載明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何明育 電話：(02)272566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聘用計畫期限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經費補助預估將延長聘用期間。
備註	<p>一、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二、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檔期管理。 二、藝文推廣處英文網站維護管理。 三、藝文推廣處展演活動課控帳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美術、教育、中文、圖書管理、工、新聞、廣電、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科系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林副研究員兼課長雅玲 電話 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註：108 年 10 月 20 日出缺)，109 年度依約僱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積極主動、認真負責，並具溝通協調、及時間期程掌控能力。 2.具電腦操作能力，公文撰寫經驗者尤佳。 3.具表演藝術或藝術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規劃辦理本處所轄場館各項服務工作（含服務區域之整齊、清潔；接待、宣傳秩序、售票、驗票等）。</p> <p>二、辦理本處所轄場館之藝術廣場各項演出業務。</p> <p>三、協助行政業務及記者會等相關事宜。</p> <p>四、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證明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林副研究員兼課長雅玲 電話 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約僱計畫及考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積極主動，細心認真，具良好溝通及領導協調能力。</p> <p>2.具電腦操作能力。</p> <p>3.具表演藝術或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t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解說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陳列或展覽之服務工作。 二、培訓義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 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 四、錄音導覽撰稿卡帶標籤、路線圖、海報文宣及展覽相關的設計與媒體宣傳。 五、教育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網站服務考核資料蒐集彙整。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熊思婷、顏嘉儀 電話：02-25957656 分機 300、31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並具有基本公文撰擬能力。 2.具親和力、主動熱心、具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能力、且具藝術教育推廣經驗者優先考量。 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tfam.gov.taipei/

類別編號	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解說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陳列或展覽之服務工作。 二、培訓義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 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 四、錄音導覽撰稿卡帶標籤、路線圖、海報文宣及展覽相關的設計與媒體宣傳。 五、教育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網站服務考核資料蒐集彙整。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余思穎、陳苑禎 電話：02-25957656 分機 200、2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並具有基本公文撰擬能力。 2.具親和力、主動熱心、具英語或其他外語溝通能力、且具策展及展覽執行經驗者優先考量。 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tfam.gov.taipei/

類別編號	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解說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擔任陳列或展覽之服務工作。</p> <p>二、培訓義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p> <p>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p> <p>四、錄音導覽撰稿卡帶標籤、路線圖、海報文宣及展覽相關的設計與媒體宣傳。</p> <p>五、教育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網站服務考核資料蒐集彙整。</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高子衿、何冠緯 電話：02-25957656 分機 110、1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良好書寫與溝通協調能力。</p> <p>2.外語能力佳。</p> <p>3.具企劃或編輯經驗者尤佳。</p> <p>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tfam.gov.taipei/

類別編號	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業務等相關事宜。</p> <p>二、協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分層負責相關事宜。</p> <p>三、協辦本局約聘僱人員管理相關事宜。</p> <p>四、協辦公文登記桌事宜。</p> <p>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盧毅倫 電話 27256407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僱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僱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校園安全維護：</p> <p>(1)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2)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3)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4)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5)執行春暉專案。</p> <p>(6)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7)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8)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9)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2.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1)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2)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3)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4)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5)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6)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7)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8)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9)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聯絡人	張小姐 電話 02-25334017#16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s://web.dcsn.tp.edu.tw/

類別編號	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處理啟智班學生生活自理相關事宜。 二、協助處理與啟智班教學有關之雜項事務。 三、協助處理啟智班學生之偶發事件。 四、其他啟智班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聯絡人	聯絡人：鄧玉芬 電話：25944413-152
聘僱期間	預計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聘(依實際到職日為準)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jps.tp.edu.tw/

類別編號	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特教教師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專車導護及家長聯繫。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 34,916 元
資格條件	<p>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月薪27,434元。</p> <p>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支月薪31,175元。</p> <p>3.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支月薪34,916元。</p> <p>〈工作經驗係指具特教班或特殊學校教師助理或復建、看護、保育等相關工作〉。</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訓練〈須載明工作或訓練期間起迄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影本。</p> <p>5.男性需檢附役畢、免服兵役或除役證明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慧芬 電話：02-28749117 分機 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pmr.tp.edu.tw

類別編號	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民俗運動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推展學校體育活動（踢毬、跳繩、扯鈴）。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指導（參加）民俗體育單項成績前三名或曾經為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或工作經驗。</p>
聯絡人	邱仁偉 電話:23030257 分機 12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學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若聘用期限屆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www.hups.tp.edu.tw/

類別編號	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文化地景之會勘、整建、發包、監工及驗收等業務。 二、辦理地方文化館所軟硬體之維護管理與修繕、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280 薪點)
資格條件	(1)376至328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376至280薪點：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
聯絡人	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李小姐 02-27208889 分機 365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續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備註	1.有政府標案辦理經驗者佳，具流暢公文撰寫能力者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類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負重15±0.2公斤、女性10±0.2公斤於60秒內完成距離10+10公尺折返3次）。 2.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處理 1999 緊急通報案件(含夜間) 3.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有機車或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27208889 分機 84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0.2公斤；女性負重約25±0.2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野生動物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並執行場地佈置、行為豐富化與動物訓練工作。 負責動物場地環境清潔及維修，搬移調整場地設施與飼料。 負責動物飼糧管理及營養供應。 執行動物營養攝取觀察記錄，並製作動物行為豐富化工具及食品。 飼糧動植物之繁養殖。 動物資料整理分析、野生動物管理文獻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等。 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研究計畫。 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教育解說。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內容具照養野生動物經歷及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歷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動物組組長陳玉燕 電話：29382300 分機 2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糞便等。 3.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 6.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 7.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 8.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野生動物飼糧管理。 2.動物照護人力工作場域與資材場地管理、環境清潔及修繕。 3.動物照護經營管理資材資料整合、資訊與文獻蒐集、統計分析與建檔。 4.動物照護人力教育訓練宣導、安排及聯繫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組員 電話：(02)2938-2300 分機 1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體力強健，能負責相關場地清潔及各項設備維修，且須能搬移設施與動物飼料。 3.個性穩定並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能冷靜處理各類龐雜動物經營所需之文件處理、飼糧資材管理與業務突發狀況。 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管理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 6.心思細密，能準確辦理動物飼糧與資材交驗、進貨清點及能耐心辦理相關核銷程序與資料整理。 7.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8.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具公務機關人力管理協助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野生動物飼糧管理。 2.野生動物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之需求整理及控管。 3.野生動物照養管理資材資料整合、資訊與統計分析與建檔。 4.協助農委會保育補助經費之執行、控管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主任 電話：(02)2938-2300 分機 1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本職缺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3.心思細密，能準確辦理動物飼糧與資材交驗、進貨清點及能耐心辦理相關核銷程序與資料整理。 4.個性穩定並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能冷靜處理各類龐雜動物經營所需之文件處理、飼糧資材管理與業務突發狀況。 5.具充分溝通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指定業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在電腦上填列相關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能力。 7.能配合任務需求，必要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8.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修習有商業相關科系及具有會計、倉庫進貨存銷管理等1年以上實務經歷者為佳。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0.2公斤；女性負重約25±0.2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野生動物展場內植物景觀布置、野生動物食材種植與管理之工作執行。 2.園區植栽維護管理、有機堆肥製作等現場工作執行。 3.節慶活動景觀布置、辦公場域及會場布置工作執行。 4.野生動物展場及園區植物展示與綠美化之規劃協助。 5.園區植栽、資材用品、園藝機械設備等維管協助。 6.園區植物資料庫及教育解說資料建置協助。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藝、景觀、生物或森林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曾從事園藝栽培、景觀施作及維護、花藝布置或農藝栽培、樹木修剪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呂組長 電話：(02)2938-2300 分機 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體力強健，能負責野生動物展場內外植物景觀布置、野生動物食材種植與管理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資材、設施等。 3.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堆肥場及展場的工作環境，能耐心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相關之植栽工作維護管理。 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在電腦上填列相關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能力。 6.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進行簡報或製作教育解說資料。 7.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8.能配合工作需要排班於假日輪值出勤。 9.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0.2公斤；女性負重約25±0.2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飼養、行為觀察與記錄。 2.動物欄舍與展示場空調、維生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 3.動物照養管理影像與文獻資料蒐集、飼糧建檔、動物照管日誌記錄及動物資料整理分析。 4.動物生理與遺傳樣材收集，及協助分析。 5.協助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解說。 6.動物飼養管理、行為觀察、展示場地布置，並協助動物族群管理、環境豐富化設施製作與動物訓練。 7.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 28,630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保育研究中心唐欣潔 電話：29382300 分機 2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糞便等。 3.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 6.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 7.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 8.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處理食材、檢視食材品質。 4.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5.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附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家琦 電話：25534882-1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ylps.tp.edu.tw

類別編號	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材處理，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食材驗收、搬運；菜餚配送、搬運及廚餘處理。 3.清潔並維護廚房烹調環境設備與整潔。 4.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5.其他園主任臨時交辦業務。 6.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瑞婕 電話：2303-4803*18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tyes.tp.edu.tw/

類別編號	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廚房事務，烹調幼兒園全體師生食用餐點。 2、廚房餐具與設備清潔維護(含垃圾清理與廁所清潔)。 3、協助廠商進貨、點貨、擺放及盤點。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廚師執照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 5.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血液、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
聯絡人	劉素妹 02-23144668 分機 17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月31日止 ，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inner.fhps.tp.edu.tw/

類別編號	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餐點食材整理、清洗、烹調及分配。 2.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廚具保管整理。 3.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4.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4.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聯絡人：吳淑惠 電話：02-27609221 轉 8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eb.sup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製作準備。 2.食材驗收、搬運；菜餚配送、搬運及廚餘處理。 3.餐具清洗消毒及廚房環境維護。 4.廚房之衛生安全維護與管理。 5.幼兒園公共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 6.園方定期活動配合及協助事宜。 7.偶發事件協助，臨時交辦事宜執行。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王韋方 電話：2783-4678 分機 19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3.本園班級數108學年度為4班(3個3-6歲混齡班+1個2歲專班)，幼生共106人。 4.溫和熱忱，重視餐點衛生、善於團體合作，注重廚房相關安全意識，喜歡小孩尤佳
網址	http://w3.nkps.tp.edu.tw/a/

類別編號	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調配製及分送回收。</p> <p>(2)餐點之樣品留存及善後處理。</p> <p>(3)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環境之清潔消毒。</p> <p>(4)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p> <p>2、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3、協助班級教師處理幼兒\衛生清潔工作。</p> <p>4、其它公務支援及臨時交派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3.求職登記表。</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宇 電話：27551211 轉 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s://www.dadn.tp.edu.tw/

類別編號	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負責餐點製配工作：</p> <p>(1) 協助廠商進貨、點貨、擺放及盤點。</p> <p>(2) 烹飪早點、午餐、下午點心。</p> <p>(3) 分配、運送、回收各班餐點及用餐器具。</p> <p>(4) 留置當日餐點樣品二份以備檢驗。</p> <p>(5) 每餐餐具清洗、消毒。</p> <p>(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整理。</p> <p>2、廚房及周邊環境之清潔、整理、維護。</p> <p>3、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至 34,375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行政組朱小姐 (25595901*2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p> <p>2.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者尤佳。</p> <p>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4.每月待遇自120薪點起支，次學年度起依據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dtdn.tp.edu.tw/

類別編號	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公文登記案件、收文、編號、分文、整理、繕校、檔案管理等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郭峻瑋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p>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生活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服務使用者個別教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啟能班課程規劃及教學。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3.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羅庭芳 電話：02-28611380 分機 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p> <p>2.本工作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需具有一般護理常識。本院提供工作人員教保、看護相關訓練，有利於未來在長照體系中發展。</p> <p>3.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p> <p>4.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來為住民們灌注展翅的能量，成為住民的守護者。</p> <p>5.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及填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體檢表格及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下載專區下載檔案。</p> <p>6.身心障礙者尤佳。</p> <p>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一經擇定即不得要求更改，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各類特定身分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4）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事 由</th> <th style="width: 5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td> <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td> </tr> </tbody> </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p>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5、實地訪視。</p> <p>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7、公文或轉介單。</p> <p>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p>4、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p> <p>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郵遞寄送報名或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報考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2、郵遞寄送報名：

(1) 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1)及求職登記表(如附件 2)，填妥

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

-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正表）、自傳、報名表（副表）、求職登記表、特定身分應檢附相關資料（含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
- (3) 郵寄遞件須使用 A4 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請貨運業者或超商員工於快遞物件上蓋收件章戳）方式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雇主服務課收（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信封須註明：108 年第 9 次約聘僱人員甄試。

3、網路報名：

- (1) 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 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如附件 5）
- (五) 本次甄試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依郵寄時間以送達在先者辦理，其餘不予受理；若無法辨別送到之先後者，由本處依權責擇一受理。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日期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逾期缺件概不受理。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負責報考人報考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之複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

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報名表正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正表未檢附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郵寄及親送之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 108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恕不辦理退件。

(三) 報名表類別編號或用人機關欄位未清楚填寫者，不予受理報名。

*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 3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電話（02-23085231）或傳真（02-23085502）方式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訴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08 年 9 月 21 日 及 108 年 9 月 22 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08 年 9 月 26 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2 項：

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六)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 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